

《基本法》推廣日計劃比賽 引發學生創意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今日(七月十三日)表示,除了透過不同學科融入《基本法》的概念,在舉辦課外活動時,也可以有效向學生推廣《基本法》。

林瑞麟出席《基本法》推廣日計劃比賽頒獎禮時表示,今次比賽形式打破傳統做法,將構思推廣《基本法》活動的主動權交給同學。

他說:「相信這樣做更迎合年青人、同學們的口味,因為構思是從你們的載中開始的。」

比賽由政制事務局與教育統籌局合辦,目的是提高學生對《基本法》的興趣,增進他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並加深了解《基本法》的落實如何影響他們的生活。

比賽由中三和中四學生組隊參加,他們以「『一國兩制』的實踐」為題,設計在其校園內舉行《基本法》推廣日的活動,並提交計劃書。

在五份得獎的計劃書中,有建議在校內舉辦不同形式的比賽,如漫畫、戲劇、辯論等,照顧不同級別的同學及他們的興趣;也有形形色色的活動,如以普通話進行《基本法》辯論賽;模擬在內地和香港特區法庭的案件審訊;每班同學各自為自己的課室制定法條約章,仿倣《基本法》內「一國兩制」的精神;還有《基本法》條文急口令比賽;嘉年華會展示取材自《基本法》條文而命名的小食。

得獎學校不但能獲得獎品,還可以將他們的計劃付諸實行。政制事務局會贊助每間學校不超過一萬元的實報實銷津貼,讓他們根據其得獎計劃在十月舉行《基本法》推廣日。

此外,得獎隊伍成員今日獲得的另一份獎品,是在八月訪問北京七天,屆時他們除可參觀歷史名勝外,還會參觀政府機構,與政府官員會面,並與北京一所中學的學生會面交流。

比賽為期兩個月，共有六十八支參賽隊伍，他們分別來自五十三間學校（每校最多可派出兩隊參賽）。除可免費訪問北京外，各得獎隊伍也獲得獎杯、獎狀及價值由一百元至五百元不等的書。比賽結果如下：

冠軍隊：藍田聖保祿中學——林書夷、林綺寧、余永永、林佩珊、呂嘉儀

亞軍隊：妙法寺劉金龍中學——何美君、李善婷、馬寶兒、彭雅彥、文珈瑤

季軍隊：拔萃女書院——覃穎芝、李蔚恩、盧以心、溫琇雯

優異獎得獎隊：福建中學（小西灣）——張文昌、吳曉萍、趙美怡、龐經綸、黃智群

麗澤中學——黃佩文、符紫風、陳嘉欣、陳麗珠、何盈盈

最佳推廣《基本法》活動示範表演獎：藍田聖保祿中學

今日的頒獎嘉賓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王榮珍、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教師及學生工作小組召集人王玉棠和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及公民教育）施林佩珊。